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或"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兴业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166.SH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号码：0591-87842633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680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0.24	210,831
利润总额	89,973	87,120	3.27	84,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0.34	77,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64	76,772	0.38	76,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6	3.51	−1.42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1	3.23	−0.62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44	3.49	−1.43	3.48
总资产收益率（%）	0.72	0.75	下降0.03个百分点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89	下降0.74个百分点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83	下降0.73个百分点	10.56
成本收入比（%）	29.56	29.50	上升0.06个百分点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6	−237,258	上年同期为负数	43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	−11.42	上年同期为负数	20.8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较上年末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94,256	10,507,898	5.58	10,15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716	881,908	2.25	796,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716	766,106	7.26	710,4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3	36.88	5.29	34.20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上升0.01个百分点	1.07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下降9.37个百分点	246.21
拨贷比（%）	2.47	2.55	下降0.08个百分点	2.6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全额赎回"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元，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19,972,64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兴业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兴业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兴业转债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5月15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均维持"AAA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均维持"AAA级"。前述跟踪评级结果均较前次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七）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5年5月2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兴业银行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兴业转债AAA的信用等级。

2025年6月16日，根据《兴业银行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22.25元/股调整为21.19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含税）。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6日起由25.51元/股调整为24.48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8元（含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9日起由24.48元/股调整为23.29元/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元（含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23.29元/股调整为22.25元/股。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0元（含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22.25元/股调整为21.19元/股。

2026年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元（含税）。因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2月6日起由21.19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1元（含税）。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起由20.63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1,87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094,047.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账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等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2,821,234,945股增加至2,821,875,805股，根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调整内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变，公司总股本由2,821,234,945股增加至2,821,875,805股。以此计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由1,043,856,929.65元（含税）调整为1,044,094,047.85元（含税）。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1,234,94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3,856,929.65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2.4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40,860股，公司总股本由2,821,234,945股增加至2,821,875,805股。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2,821,875,80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094,047.85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2.46%。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518,3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4.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558815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之第七款"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万元，同比下降35.88%；净亏损1,480万元。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资产注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获悉医药集团收到湖